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白河县2023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肥料奖补项目

文件编号: 白政采单(2023)04号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日 签订地点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永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购买数量

白河县2023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肥料奖补项目碳基营养肥采购(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碳基营养肥	每袋25kg;有效活菌数 ≥ 10 亿/克,有机质 $\geq 60\%$,总养分N+P2O5+K2O $\geq 5.0\%$,黄腐酸 $\geq 3.0\%$,活性萃取物 $\geq 28\%$,Ca+Mg+B+Zn+Mn $\geq 1.0\%$ 。	吨	1596 (1595.7 取整数)	1880	3000000.00
总金额		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 3000000.00 元)				

2. 质量标准

提供的碳基营养肥必须为合格的产品,质量符合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料标准,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合格产品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产品检验报告等。

3. 包装要求

肥料按25Kg每包,包装标签符合规范要求。

4. 肥料运输

根据实际要求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市场主体,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承担。

5. 肥料供货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后___日内将肥料运送至甲方指定的

市场主体和肥料接受地点（白河县境内）。

6. 验收方式

6.1 肥料运抵现场后，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对肥料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发现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验收人员有权拒收。

6.2 乙方送货完毕后，甲方对数量、质量、规格均合格的，签署验收回执单，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查肥料使用情况。

7.2 乙方应提供中文肥料使用说明材料，其中包括讲解肥料使用技术标准、施肥技术方法与技术要求，达到肥料使用主体能够独立使用的目的。

8. 付款方式

乙方将肥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将出货清单、收货回执单、发票、交接货影像资料整理归档并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乙方验收申请和相关档案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9. 其他约定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10.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中心 2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日